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属于工程类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沈坝镇元丰村主干道至堰塘湾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沈坝镇元丰村主干道至堰塘湾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兴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.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兴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